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及[編纂]之前，寧波鈞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即上海鈞樸)(「普通合夥人」)及寧波鈞樸的三名有限合夥人(即紹興上虞、上海鈞樸及韋紅女士)(「有限合夥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離岸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8.72%、17.64%及4.3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反映寧波鈞樸的合夥協議中訂明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合約關係及決策機制(即寧波鈞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鈞樸控制及管理寧波鈞樸的營運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訂立投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編纂]後的首個年度，有限合夥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託及授權普通合夥人擔任彼等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因此，受委代表根據股東投票協議將就有限合夥人共同及間接持有的合共30.76%股份代表有限合夥人行事。由於該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離岸控股公司為本公司30.76%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為多，因此，該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本文件日期應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儘管各控股股東(即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於文件中被提述為「控股股東」，但由於彼等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不足30%，故彼等於[編纂]後均不會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規則)。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連同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發行、推廣及管理。

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編纂]及[編纂]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孟先生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千奇分別持有成都朋萬已發行股份總數18.11%及4.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都朋萬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與本集團開發的網絡遊戲（如《神曲》及《天龍八部》）類似，成都朋萬亦開發角色扮演類遊戲。此外，成都朋萬主要於中國發行其遊戲，而中國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發行地區。基於上文所述，故董事認為成都朋萬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根據成都朋萬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載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8.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9百萬元。除孟先生及我們於成都朋萬的少數股權外，本公司與成都朋萬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由於孟先生並未獲委任為成都朋萬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亦未參與成都朋萬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孟先生一直為成都朋萬的被動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成都朋萬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孟先生競爭利益產生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編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執行以下措施：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編纂]規則。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則作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會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應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於有關交易中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及
-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其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已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特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業務。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我們的僱員專注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過去及現時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款或結餘未獲悉數結償，亦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未獲悉數解除或清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